#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扣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 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 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 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 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 告。

- 第十一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 第十四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并由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中签署意见;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五条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还应当对暂缓、 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函(附件三);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七)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八)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认为需要进行登记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

第十七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书面签署保密承诺函,同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 第四章 责任和处罚

第十八条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惩戒措施,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